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綺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6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